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号）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490.3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惠州奥拓、南京奥拓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已统一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结果，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各自存放于公司、南京奥拓、惠州奥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和惠州奥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南京奥拓、惠州奥拓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935.72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和惠州奥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南京奥拓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惠州奥拓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为2022年度内并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并将“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和惠州奥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南京奥拓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惠州奥拓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及“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和惠州奥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南京奥拓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惠州奥拓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备注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5174810403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205015950 3600001442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本次注销
---	--------------	--------------------	--------------------------	-----------------	------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5,171.18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转出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子公司南京奥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